

北京市华夏人慈善基金会 2021 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观正审[2022]0002 号

北京市华夏人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在审计了北京市华夏人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华夏人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1 年度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观正审[2022]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0 号）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募捐、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化情况等，并对年度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公允性负责。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13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中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得相关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1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慈善活动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

(1) 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37,242,658.33
本年度总支出	3,295,317.38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039,198.00
管理费用	65,492.80
其他支出	190,626.58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或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8.16%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99%

(2) 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比例、管理费用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会 2021 年度无需要说明事项。

2、大额捐款收入情况

2021 年度华夏人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678,859.75 元，主要捐赠单位或个人的情况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华夏基金员工	572,475.00		限定性捐赠收入
华夏基金员工	20,000.00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华夏财富员工	10,250.00		限定性捐赠收入
华夏资本员工	21,900.00		限定性捐赠收入
合计	624,625.00		—

3、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强懿临助学扶助项目		36,000.00	
河南洪灾捐赠项目		2,003,198.00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山西省洪灾捐赠项目		1,000,000.00	
合计		3,039,198.00	

(续)

项目名称	使用房屋、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交通、会议、培训、涉及、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强懿临助学扶助项目				36,000.00
河南洪灾捐赠项目				2,003,198.00
山西省洪灾捐赠项目				1,000,000.00
合计				3,039,198.00

4、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途
强懿临助学扶助项目	强懿临	36,000.00	1.18	救助、扶持
河南洪灾捐赠项目	河南省上峪乡人民政府、 河南省管城区慈善总会、 河南省新乡市慈善总会、 河南省登封慈善总会	2,003,198.00	65.92	救助、扶持
山西省洪灾捐赠项目	山西省慈善总会	1,000,000.00	32.90	救助、扶持
合计	—	3,039,198.00	100.00	—

5、委托理财

基金会 2021 年无委托理财情况。

6、投资收益

基金会 2021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 4,541,739.57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投资收益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金投资收入	4,541,739.57	1,083,155.94
合计	4,541,739.57	1,083,155.94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审核报告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机关报送 2021 年度年检报告时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丹
110000252454**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赛哲
110001472475**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